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
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 设 单 位：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单 位：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隼之文

联 系 人：隼之文

建设单位：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550978888

邮 箱：

邮 编：276627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

前 言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2018 年 02 月，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以莒南环审〔2018〕2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 17982 平方米，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总投资 110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工作制，10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受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19041303C 号）。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I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1.1 废气.....	20
4.1.2 废水.....	20
4.1.3 固体废物.....	22
4.1.4 噪声.....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检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验收期间工况及气象参数	37
9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检测结果	38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8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2
9.1.3 噪声检测结果	43
9.2 监测结果分析	4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6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46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46
10.1.3 废气	46
10.1.4 噪声	47
10.1.5 固体废物	47
10.2 污染物总量核算	47

10.3 结论.....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7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9
附件 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70
附件 5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71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72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73
附件 8 建设用地规划.....	90
附件 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93
附件 10 土地租赁合同.....	94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97
附件 12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98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
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占地面积 17982m²，项目总投资 110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h，全年 3000 小时。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隽之文	联系人	隽之文
通信地址	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50978888	邮编	276627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地点	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		
占地面积	17982m ²	经纬度	东经：118°51'18.32" 北纬：35°8'3.5"
开工时间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2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11072.7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72.7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宿	工作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以莒南环审〔2018〕25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进行了项目验收资料收集工作，编制了《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环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自查结果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JCHJ19041303C 号），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为 1 条再生骨料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
- (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 (6)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7)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及其修改单；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2)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02 月）；
- (2) 《关于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8〕2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中心坐标：北纬 35°8'3.5"，东经 118°51'18.32"，厂区东至产业西路，南至产业四路，西、北两面均为北龙掌村空地。企业租赁现有地块进行厂区建设（土地合同见附件 10），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本项目周围存在的环境保护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示意图见图 3-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北龙掌村	E	780
2	西龙掌村	SE	380
3	中龙掌村	SE	930
4	洙溪河	E	460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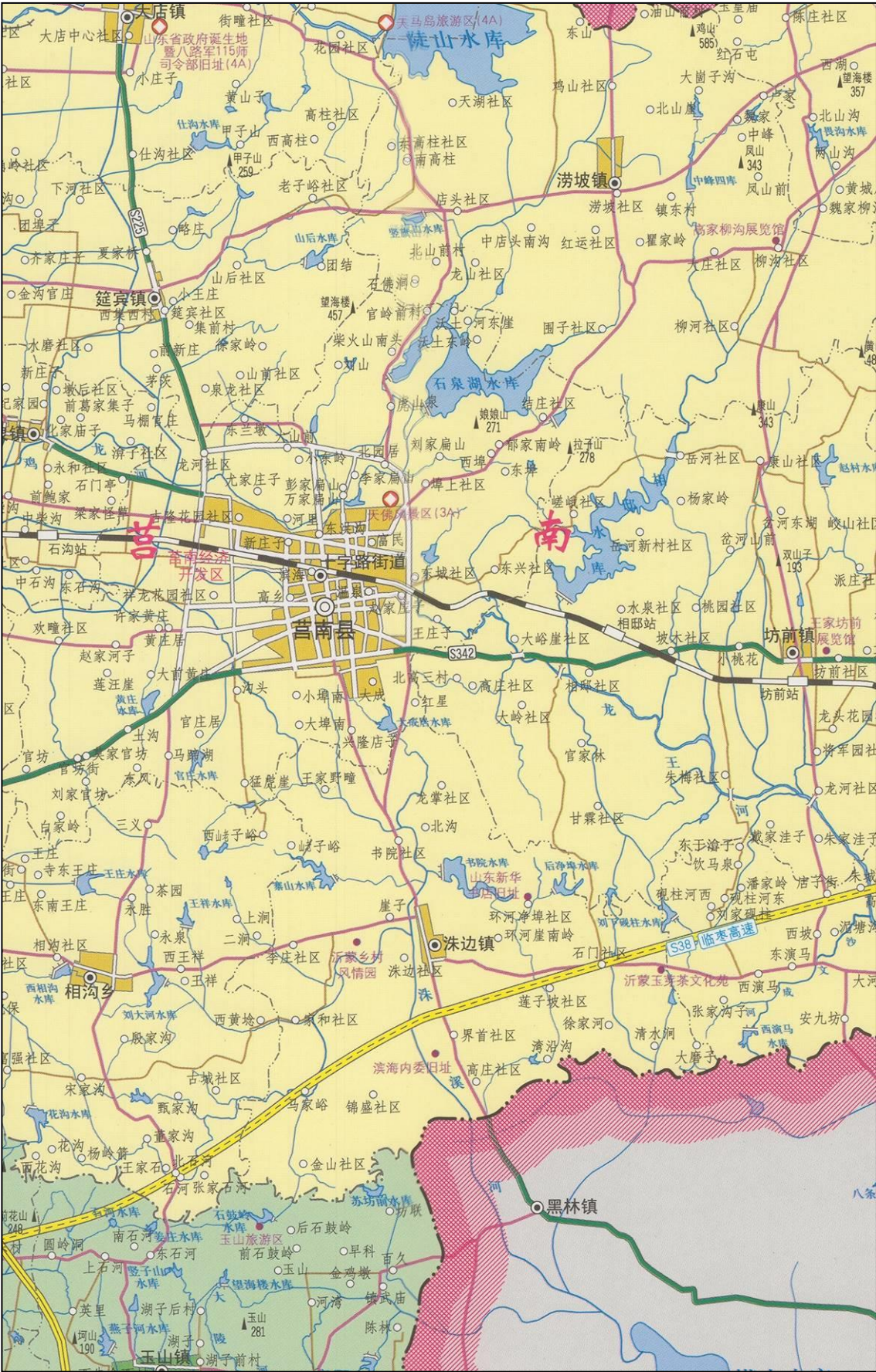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占地面积 35760m²，本项目占地为 17982m²，其余为建设预留地。厂区设大门 1 处，位于厂区的西部，作为人流和物流出入口。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车间内部分隔为再生骨料车间、水洗砂车间、杂物库、原料库和骨料库，混凝土搅拌站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厂区西北部设有 2 座办公室，办公室东南侧设有 1 座预留车间。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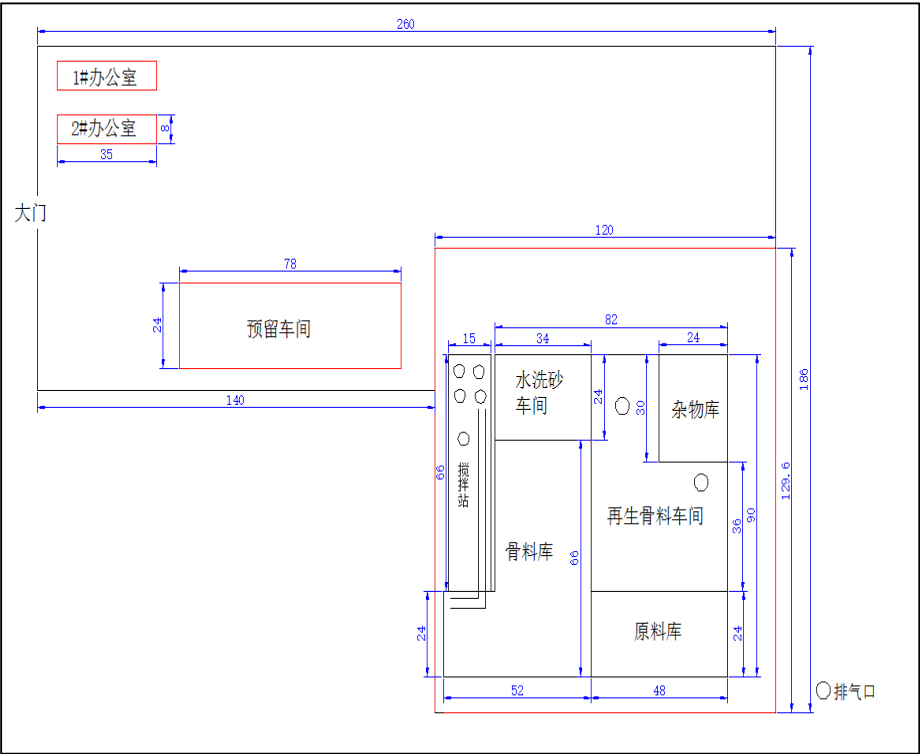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处理建筑垃圾	万 t/a	65	——
2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25	——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再生骨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48m ² （钢结构），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处理线，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处理，具有年处理 65 万吨建筑垃圾的能力。	与环评相符
	搅拌站	建筑面积 990m ² ，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具有年产 25 万 m ³ 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相符
	水洗砂车间	建筑面积 816m ² （钢结构），建设一条水洗砂生产线，主要用于小于 5mm 再生骨料水洗处理，具有年处理 81250 吨砂子的能力。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1 层，1#办公室，建筑面积 280m ² ，用于厂区办公；1#办公室，建筑面积 280m ² ，用于厂区办公。	与环评相符
	骨料库	建筑面积 2676m ² ，用于骨料储存。	与环评相符
	杂物库	建筑面积 720m ² ，用于杂物储存。	与环评相符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152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使用自来水，新鲜水用量为 58190m ³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拟新上 4 台 250kva 变压器，年耗电 600 万 kWh。	实际安装 3 台，2 台 250kva 变压器，1 台 800kva 变压器，年耗电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颚式破碎、除土工序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相符
		圆锥破碎、筛选工序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对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采取蓬布覆盖或罐装运输措施，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散装水泥罐车及粉煤灰罐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加强罐车的密封性能。	
		料场粉尘：原料及产品骨料存放于车间内，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在封闭车间内，输送皮带全封闭。	
		筒仓打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各个仓顶配备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除尘器排气口排放。	1#筒仓和 2#筒仓共用一套除尘设施，3#筒仓和 4#筒仓共用一套除尘设施
		搅拌机放空口粉尘：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搅拌机上方除尘器排气口排放。	与环评相符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	与环评相符
		搅拌站冲洗废水：砂石分离机分离+三级沉淀池处理。	
		洗砂废水：多级过滤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建筑垃圾分拣产生的非金属、木材、废包装以及除铁器收集的废铁外卖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相符
		骨料生产产生的杂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回用于生产
		骨料车间颞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骨料车间圆锥破碎、筛选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卖。	
		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出的废料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作为路基填料外运处理。	
		水洗砂过滤产生的泥外卖作为陶瓷制品生产原料。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绿化	绿化面积 1258m ² 。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a	8.75	8.75	外购
2	细骨料	万 t/a	19.75	19.75	自产
3	粗骨料	万 t/a	25.3	25.3	自产
4	粉煤灰	万 t/a	1.0	1.0	外购
5	矿粉	万 t/a	1.0	1.0	外购
6	外加剂	万 t/a	0.2	0.2	外购
7	水	万 t/a	4.125	4.125	自来水
8	电	万 kWh	600	600	外购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台	1	1	颚式破碎机配套使用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
3	圆锥破碎机	台	1	2	分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产量不变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
验收报告

4	振动除土筛	台	1	1	/
5	分级振动筛	台	1	2	分一次筛分， 二次筛分，产 量不变
6	除铁器	台	1	1	/
7	除尘器	台	2	2	/
8	喂料机	台	1	1	洗沙
9	滚筒筛	台	1	1	/
10	洗砂机	台	2	2	/
11	脱水筛	台	1	1	/
12	过滤塔	台	1	1	/
13	压滤机	台	1	1	/
14	搅拌机（HZS180）	台	1	1	/
15	筒仓（200t）	台	4	4	/
16	外加剂储罐（8t）	台	2	2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图 3-5～图 3-12





图 3-7 一次振动筛除尘器



图 3-8 二次振动筛



图 3-9 二次振动筛除尘器



图 3-10 搅拌站筒仓



图 3-11 筒仓除尘器



图 3-12 搅拌站上料口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以及利用建筑垃圾处理产生的再生骨料生产混凝土。

建筑垃圾处理及再利用流程说明：建筑垃圾（分选好的）入厂后，通过对建筑垃圾分级破碎、筛分，生产出部分取代天然砂石的骨料。其中生产的部分骨料作为混凝土生产的原料，剩余部分作为商品骨料销往混凝土搅拌站、道路结构基础回填等。

1、再生骨料生产：

①可用建筑垃圾经喂料机加入到颚式破碎机中破碎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除铁器除去物料中的铁质进入除土筛除去物料中的土质。颚式破碎与除土工序粉尘较大，均配有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杂土，该土与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②除土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圆锥破碎系统，破碎成不同规格的再生骨料，通过分级振动筛将>31.5mm 粗骨料筛出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分选出小于 5mm、5-10mm、10-16.5mm、16.5-31.5mm 产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入仓库待售或自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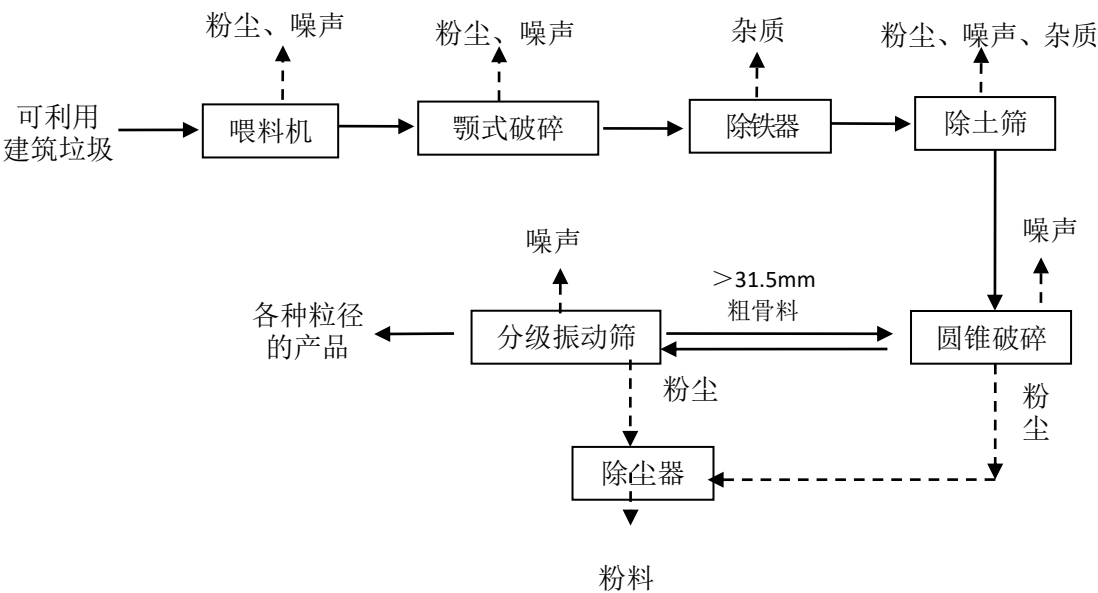


图 3-13 再生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水洗砂工艺

粒径小于 5mm 的再生骨料，其中约 50%的含有较多的泥等杂质，这部分骨料通

过水洗去除泥，干净的砂子进入料库，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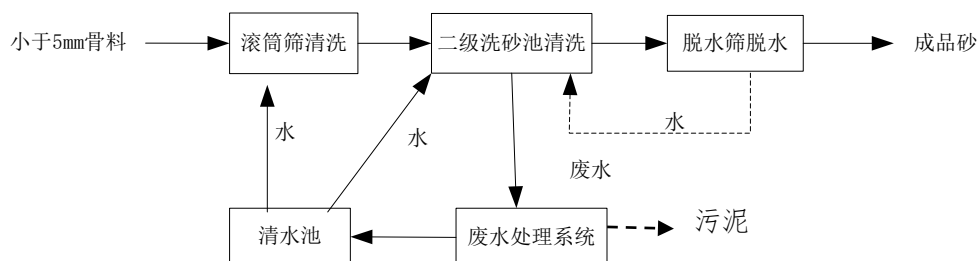


图 3-14 水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混凝土生产：

主要包括原料入库工序、计量工序、输送工序、投料工序、搅拌工序和产品运输工序。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现全自动控制。

（1）原辅料入库

原料包括骨料、粉料和外加剂三大部分。

骨料入库：使用建筑垃圾处理的再生骨料。

粉料入仓：水泥、粉煤灰由供货方罐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分别打入圆筒仓内，罐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打料粉尘经筒仓上方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外加剂入库：外加剂为液体，储罐储存。

（2）计量工序

骨料：沙子、石子输送到计量斗内进行计量，计量斗为密闭式，沙子进入后自动关闭计量斗门。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各自的螺旋输送机送入计量斗内，再进行累加计算。水泥计量斗下部装有由气缸控制的蝶阀卸料门，其开启由微机发出信号进行控制。计量斗与搅拌机上盖上防水帆布套连接。

水、外加剂：当控制系统发出信号供水（外加剂）时，电磁阀开启，将水（外加剂）送到计量斗中。计量斗由斗体和蝶阀组成，斗体通过三只传感器总成固定在支架上。拉力传感器一端通过吊杆悬挂在机架上，另一端通过吊与计量斗相连，称量时传感器输出模拟信号，经过微机处理实现计量，并显示在显示窗口。

（3）输送系统

沙子、石子在计量完成后，采用皮带输送至搅拌站。

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螺旋输送系统，螺旋输送机下端连接在水泥仓（粉煤灰仓）的出料口处，上端的卸料口与水泥计量斗上面的接料口相连，其输送叶片为变螺距螺旋叶片。螺旋输送机由电机经减速机驱动。为保证输送机的正常工作，水泥（粉煤灰）中不得有结块和异物，并应适当调整水泥仓（粉煤灰仓）卸料门的大小，控制水泥（粉煤灰）的下落量，防止落量过多造成堵塞。

(4) 搅拌系统

搅拌系统设置在搅拌楼中，包括主机和主机盖，两者由螺栓联为一体，中间用海绵橡胶密封。搅拌主机各润滑点采用集中润滑供油系统，液压卸料门实现自动（或手动）控制，可分段投料防止卸料堵塞。传动部分采用皮带传动，避免齿轮传动刚性磨损及可以在搅拌机叶片被卡住时自动打滑，避免电机损坏。

搅拌机盖上设有骨料进料口、除尘口等，各进料口通过帆布与各计量斗连接。主机盖上还有检修口，以便观察搅拌机工作情况及方便维修。

(5) 运输

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斗卸至商混车中，运输至工地。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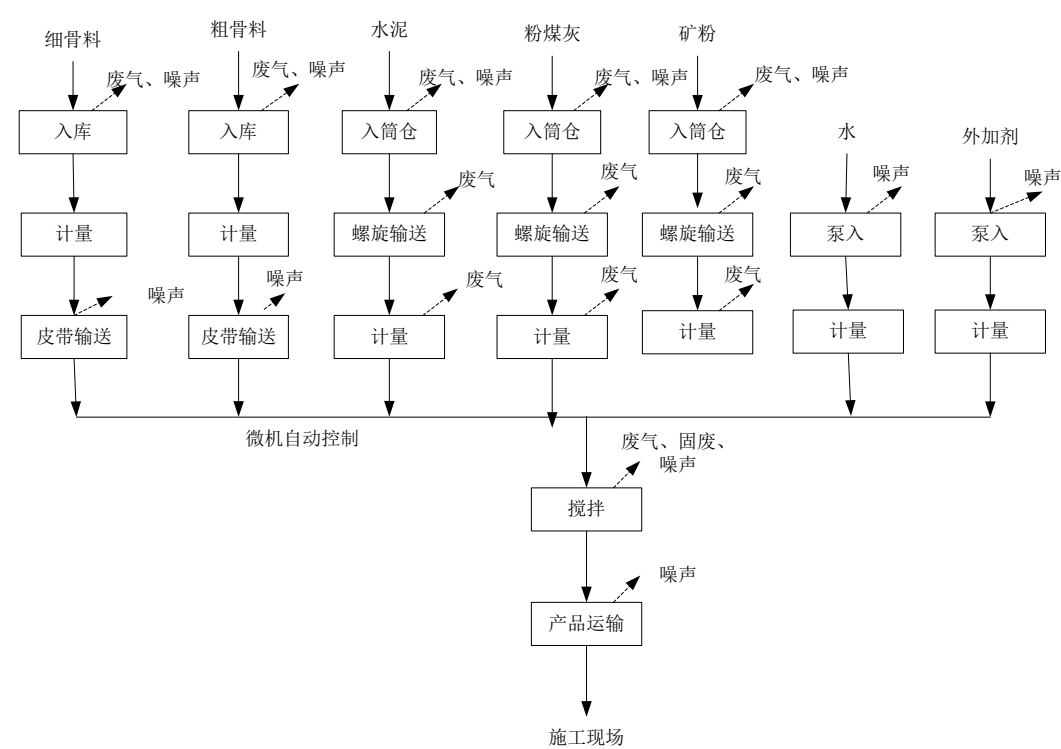


图 3-15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投资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	废水处理设施投资增加 60 万元，绿化投资增加 30 万元
设备	四个筒仓放空口粉尘分别经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 m 高排气筒(4 根)排放。	1#筒仓和 2#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3#筒仓和 4#筒仓共用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第四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再生骨料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1#、2#排气筒。	再生骨料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6 m 高 1#、2#排气筒。	
	圆锥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	圆锥破碎机 2 台、筛分机 2 台。	圆锥破碎分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产量不变；筛分的产品不同，产量不变。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	否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验收报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自查信息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放料口、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及料场风力起尘。

(1) 再生骨料生产

项目颚式破碎和除土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 m 高排气筒(1#)排放。圆锥破碎、振动回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此外，原料装卸在室内且装卸前后采取洒水等措施，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封传送带方式进行抑尘；原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对其采取篷布覆盖或罐装运输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原料产生的扬尘；料场风力起尘，通过洒水等方式进行抑尘，其次，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

(2) 混凝土生产

1#筒仓和 2#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3#)排放；3#筒仓和 4#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排放；搅拌机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此外，通过密封式输送、计量、投料等，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本项目抑尘装置、布袋除尘器等的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6。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废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2)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以及水洗砂水洗废水。混凝土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收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清洗车辆的废水，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过滤，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水洗砂水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循环使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7。



图 4-1 原料堆场水喷淋



图 4-2 一次筛分挡帘



图 4-3 传送带密封



图 4-4 筒仓除尘器



图 4-5 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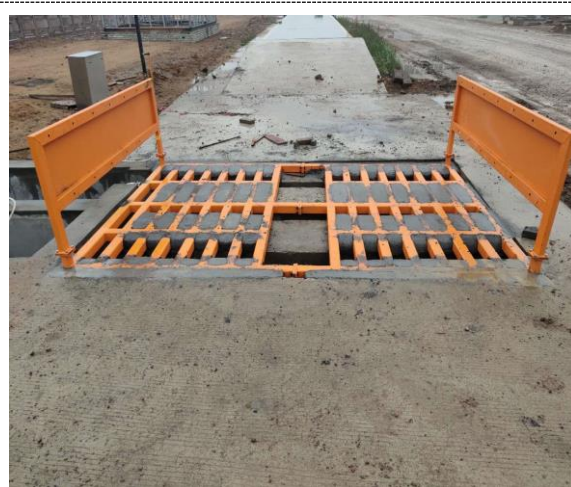


图 4-6 车辆进出冲洗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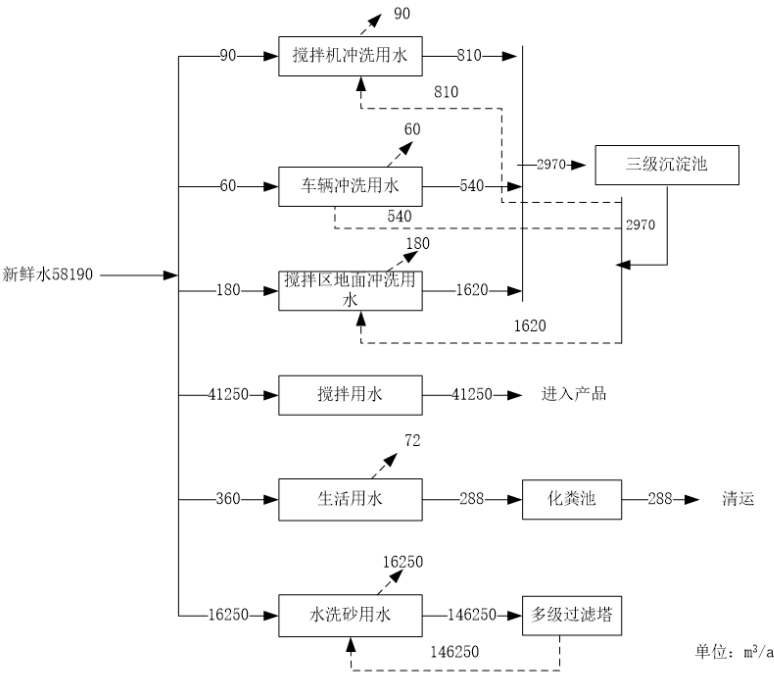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再生骨料车间除土分离出的杂土、沉淀池污泥、车间洒落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车间洒落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676.35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再生骨料车间除土分离出的杂土、水洗砂产生的污泥和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 14639.38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除铁工序产生的铁质，产量约 13 t/a，外卖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15247.262 t/a，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铁质外其它回用于生产，固废产生总量为 15251.762 t/a。

4.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将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车间的屏蔽作用降噪。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本项目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4.2.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主要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4.2.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气中只有颗粒物产生，没有配置在线监测装置。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采样孔，并配置采样平台。见图 4-8。



图 4-8 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2	—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	5	65	
2	废气	再生骨料生产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	35	35	—
		搅拌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	35	35	
3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20	20	—
4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3	
5	绿化	/	提高绿化面积	0	30	
合计				100	19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再生骨料生产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1#、2#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6m 高 1#、2#排气筒。
	混凝土生产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 高 3#~6#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3#、4#排气筒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 高 7#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20m 高 5#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将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车间的屏蔽作用降噪。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将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车间的屏蔽作用降噪。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洒落的尘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圆锥破碎、分级振动筛收集的粉尘、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水洗砂废水处理污泥外卖；搅拌机放空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洒落的尘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圆锥破碎、分级振动筛收集的粉尘、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水洗砂废水处理污泥外卖；搅拌机放空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的要求。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 处，总投资 110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以建筑垃圾中的水泥块、砖块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破碎产生的石粉经水洗后生产机制砂。主要建设 1 条再生骨料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

项目已在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颚式破碎工序粉尘、除尘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出来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圆锥破碎及筛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放空口、搅拌机放空口粉尘经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4 个 22m 高，1 个 20m 高），粉尘外排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第四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车辆运输需采取密闭车斗运输、洒水、篷布遮盖等措施；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密封；在装卸料口设置固定持续喷雾洒水装置；传送带建设全密封廊道；原料及成品全部置于车间内，车间顶部加装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转运全部在室内完成，场地、道路定期洒水，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再生骨料车间、骨料库周围 50m，搅拌机、原料库周围

100m，当前无敏感点，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搅拌机、运输车、搅拌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搅拌站生产区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水洗砂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抽入过滤塔处理，通过多重过滤后进入清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贮存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采取对主要噪声源（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进行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运输车辆禁止夜间运输，经过临近的村庄采取限制车速、禁鸣以及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等相关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做好固废防治工作

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洒落的尘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圆锥破碎、分级振动筛收集的粉尘、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水洗砂废水处理污泥外卖；搅拌机放空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四、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等。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及本批复送开发区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 处，总投资 110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以建筑垃圾中的水泥块、砖块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破碎产生的石粉经水洗后生产机制砂。主要建设 1 条再生骨料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 项目已在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 处。总投资 110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项目以建筑垃圾中的水泥块、砖块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主要建设 1 条再生骨料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	环保投资提高
2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颚式破碎工序粉尘、除尘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颚式破碎工序粉尘、除尘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出来后由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圆锥破碎及筛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放空口、搅拌机放空口粉尘经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	1#筒仓和 2#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3#筒仓和 4#筒仓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出来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圆锥破碎及筛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放空口、搅拌机放空口粉尘经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4 个 22m 高，1 个 20m 高），粉尘外排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第四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放（3 个 20m 高排气筒），粉尘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第四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施
	车辆运输需采取密闭车斗运输、洒水、篷布遮盖等措施；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密封；在装卸料口设置固定持续喷雾洒水装置；传送带建设全密封廊道；原料及成品全部置于车间内，车间顶部加装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转运全部在室内完成，场地、道路定期洒水，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车辆运输采取密闭车斗运输、洒水、篷布遮盖等措施；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密封；传送带建设全密封廊道；原料及成品全部置于车间内，车间顶部加装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转运全部在室内完成，场地、道路定期洒水，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再生骨料车间、骨料库周围 50m，搅拌机、原料库周围 100m，当前无敏感点，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再生骨料车间、骨料库周围 50m，搅拌机、原料库周围 1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3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搅拌机、运输车、搅拌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搅拌站生产区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水洗砂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抽入过滤塔处理，通过多重过滤后进入清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贮存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搅拌机、运输车、搅拌区冲洗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水洗砂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厂区周边未设置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4	3、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采取对主要噪声源（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进行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运输车辆禁止夜间运输，经过临近的村庄采取限制车速、禁鸣以及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等相关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该项目采取了对主要噪声源（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进行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经过临近的村庄采取限制车速、禁鸣以及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等相关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4、做好固废防治工作 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洒落的尘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圆锥破碎、分级振动筛收集的粉尘、除铁	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洒落的尘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圆锥破碎、分级振动筛收集的粉尘、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	收集的杂土、粉尘回用于生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工序产生的废铁、水洗砂废水处理污泥外卖；搅拌机放空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水洗砂废水处理污泥外卖；搅拌机放空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四、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与批复要求一致
7	五、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等。	本项目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建成和投入生产整个建设过程中积极与周围公众沟通交流，整个过程无信访等事件。	与批复要求一致
8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批复要求一致
9	七、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及本批复送开发区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本项目已经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开发区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3.5(15m)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保护区标准限值
			5.9(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 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中只有颗粒物排放，无总量排放控制目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863 t/a。具体核算见表 9-4。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一次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一次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2#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2#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2#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4#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4#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4#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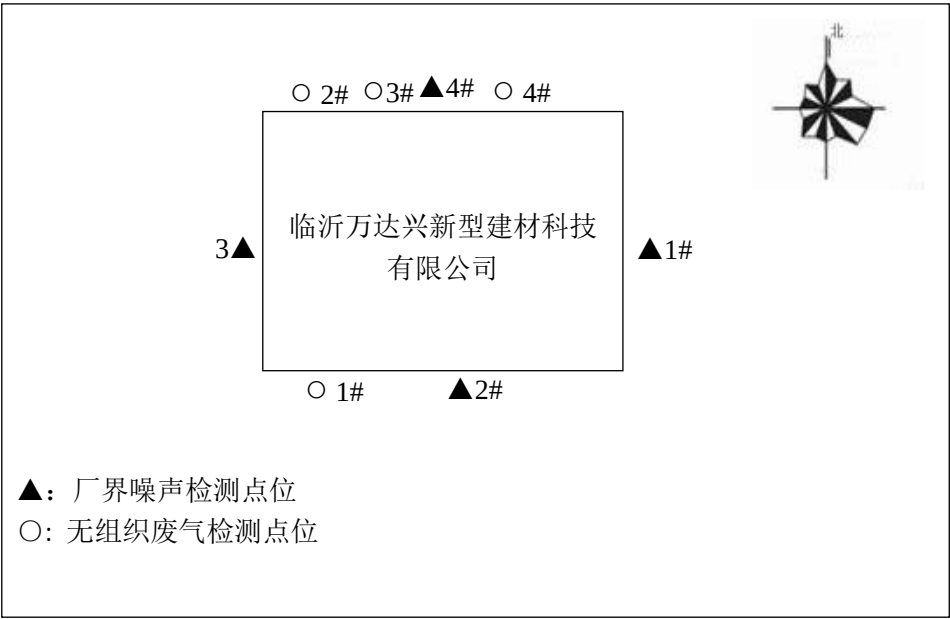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8.1.3 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4，并采用全程序空白，空白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7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8-5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8040105	11.5426	11.5428	1.1	0.2	2	符合
18030145	11.7826	11.7828	1.2	0.2	2	符合
18040124	11.7584	11.7585	1.2	0.1	2	符合
18040095	11.4683	11.4684	1.1	0.1	2	符合
18040070	11.7124	11.7124	1.0	0.0	2	符合
18040113	11.2873	11.2875	1.1	0.2	2	符合
18030076	11.8732	11.8733	1.2	0.1	2	符合
18040119	11.8041	11.8042	1.2	0.1	2	符合
18040087	11.4751	11.4752	1.1	0.1	2	符合
18040074	11.9437	11.9438	1.0	0.1	2	符合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20 mg/m ³) ;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LYJC075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3-12	AWA6228 ⁺	93.7	93.8	0.1	≤0.5	是
2019-03-13	AWA6228 ⁺	93.7	93.9	0.2	≤0.5	是

8.3 验收期间工况及气象参数

表 8-9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3-12	处理建筑垃圾 (t/d)	2166	1949	90
2019-03-13		2166	1949	90
2019-03-14		2166	1949	90
2019-03-12	商品混凝土 (m ³ /d)	833	750	90
2019-03-13		833	750	90
2019-03-14		833	750	90
备注	本项目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维护, 工况由企业提供。			

表 8-10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3-12	1	17.2	100.5	S	2.7	D
	2	10.3	100.7	SE	2.3	D
	3	9.2	100.8	SE	1.6	D
2019-03-13	1	4.7	100.8	S	1.4	D
	2	16.8	100.3	S	2.7	D
	3	13.0	100.4	SW	0.7	D

9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9.1 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2019-03-12	1	539	18729	10.1	9.3	Φ=0.50m
		2	566	18066	10.2	9.3	
		3	522	18316	9.56	9.5	
	平均值		542	18370	9.96	9.4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2019-03-12	1	444	8798	3.91	8.9	Φ=0.35m
		2	425	8994	3.82	8.9	
		3	434	8689	3.77	9.3	
	平均值		434	8827	3.83	9.0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2019-03-12	1	639	8812	5.63	9.5	Φ=0.35m
		2	609	8976	5.47	9.5	
		3	614	8332	5.12	9.4	
	平均值		621	8707	5.41	9.5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19-03-12	1	8.2	43366	0.356	9.7	Φ=1.1m H=16m
		2	8.4	40478	0.340	10.0	
		3	7.9	39194	0.310	9.5	
	平均值		8.2	41013	0.336	9.7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2019-03-13	1	538	17876	9.62	9.0	Φ=0.50m
		2	518	18523	9.59	9.3	
		3	550	18215	10.0	8.9	
	平均值		535	18205	9.74	9.0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2019-03-13	1	434	8645	3.75	9.7	Φ=0.35m
		2	470	8904	4.18	9.6	
		3	446	8631	3.85	9.1	
	平均值		450	8727	3.93	9.5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	2019-03-13	1	632	9176	5.80	9.4	Φ=0.35m
		2	609	8503	5.18	9.1	

气处理设施 3#进口		3	645	8653	5.58	9.5	
	平均值		629	8777	5.52	9.3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19- 03-13	1	8.3	39182	0.325	9.6	Φ=1.1m H=16m
		2	8.2	39537	0.324	9.6	
		3	7.8	38572	0.301	9.6	
	平均值		8.1	39097	0.317	9.6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3.5 kg/h，H=15 m）； 2.设计负荷：2166t/d，实际运行负荷：1949t/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6 m 高排气筒。						

表 9-2 一次筛分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 03-12	1	457	25091	11.5	10.5	Φ=0.65m
		2	449	24895	11.2	10.3	
		3	454	24817	11.3	9.9	
	平均值		453	24934	11.3	10.2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 03-12	1	9.4	26587	0.250	10.6	Φ=0.8m H=16m
		2	9.8	26266	0.257	10.9	
		3	9.6	26577	0.255	10.6	
	平均值		9.6	26477	0.254	10.7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 03-13	1	452	24099	10.9	10.4	Φ=0.65m
		2	458	24272	11.1	11.0	
		3	448	24850	11.1	10.8	
	平均值		453	24407	11.1	10.7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 03-13	1	9.7	26437	0.256	10.5	Φ=0.8m H=16m
		2	9.4	26438	0.249	10.5	
		3	9.3	26932	0.250	10.5	
	平均值		9.5	26602	0.253	10.5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3.5 kg/h，H=15 m）； 2.设计负荷：2166 t/d，实际运行负荷：1949 t/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6 m 高排气筒。						

表 9-3 1#、2#筒仓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 03-12	1	200	769	0.154	9.6	Φ=0.10m
		2	197	815	0.161	10.2	
		3	209	841	0.176	9.6	
	平均值		202	808	0.163	9.7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 03-12	1	208	783	0.163	9.5	Φ=0.10m
		2	197	772	0.152	9.6	
		3	202	808	0.163	9.1	
	平均值		202	788	0.159	9.4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 03-12	1	7.3	1818	0.013	10.1	Φ=0.2m H=20m
		2	7.5	1740	0.013	10.6	
		3	7.4	1845	0.014	10.9	
	平均值		7.4	1801	0.013	10.5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 03-13	1	202	865	0.175	8.9	Φ=0.10m
		2	205	896	0.184	9.3	
		3	197	747	0.147	9.9	
	平均值		201	836	0.168	9.7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 03-14	1	207	753	0.156	9.6	Φ=0.10m
		2	199	844	0.168	8.8	
		3	196	770	0.151	9.2	
	平均值		201	789	0.158	9.2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 03-13	1	7.3	1812	0.013	11.2	Φ=0.2m H=20m
		2	7.8	1783	0.014	10.5	
		3	7.5	1797	0.013	10.1	
	平均值		7.5	1797	0.014	10.6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5.9 kg/h，H=20 m）； 2.设计负荷：833 m³/d，实际运行负荷：750 m³/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20 m 高排气筒。						

表 9-4 3#、4#筒仓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 03-12	1	199	738	0.147	9.4	Φ=0.10m
		2	195	735	0.143	9.4	
		3	205	778	0.159	9.2	
	平均值		200	750	0.150	9.3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 03-13	1	204	795	0.162	9.0	Φ=0.10m
		2	198	844	0.167	9.7	
		3	193	806	0.156	9.6	
	平均值		198	815	0.161	9.4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 03-13	1	7.2	1832	0.013	9.8	Φ=0.2m H=20m
		2	7.5	1818	0.014	10.3	
		3	7.3	1836	0.013	10.5	
	平均值		7.3	1829	0.013	10.2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 03-14	1	200	785	0.157	9.7	Φ=0.10m
		2	205	764	0.157	9.5	
		3	196	786	0.154	9.5	
	平均值		200	778	0.156	9.6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 03-14	1	197	794	0.156	9.1	Φ=0.10m
		2	201	765	0.154	9.3	
		3	199	818	0.163	9.3	
	平均值		199	792	0.158	9.2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 03-14	1	7.4	1789	0.013	11.3	Φ=0.2m H=20m
		2	7.1	1791	0.013	10.9	
		3	7.3	1817	0.013	10.4	
	平均值		7.3	1799	0.013	10.9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5.9 kg/h，H=20 m）； 2.设计负荷：833 m³/d，实际运行负荷：750 m³/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20 m 高排气筒。						

表 9-5 搅拌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3-13	1	4.3	810	3.48×10 ⁻³	10.3	Φ=0.1m H=20m
		2	4.8	942	4.52×10 ⁻³	10.9	
		3	4.6	942	4.33×10 ⁻³	10.1	
	平均值		4.6	898	4.10×10 ⁻³	10.4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3-14	1	4.2	1034	4.34×10 ⁻³	11.2	Φ=0.1m H=20m
		2	4.0	1003	4.01×10 ⁻³	10.9	
		3	4.4	890	3.92×10 ⁻³	10.5	
	平均值		4.2	976	4.10×10 ⁻³	10.9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5.9 kg/h，H=20 m）； 2.设计负荷：833 m ³ /d，实际运行负荷：750 m ³ /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20 m 高排气筒。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19-03-12	1	0.230	0.257	0.264	0.256	0.332
		2	0.224	0.264	0.267	0.268	
		3	0.259	0.332	0.269	0.263	
	2019-03-13	1	0.239	0.268	0.283	0.267	0.287
		2	0.243	0.272	0.287	0.261	
		3	0.234	0.275	0.286	0.266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A))			
	2019-03-12		2019-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45.1	48.2	45.4	47.8
2#南厂界外 1m	44.5	47.1	44.4	47.6
3#西厂界外 1m	43.6	46.0	43.5	46.1
4#北厂界外 1m	43.3	46.2	43.7	46.2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仅夜间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8729 Nm³/h，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6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2 kg/h；2#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8994 Nm³/h，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7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18 kg/h；3#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9176 Nm³/h，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3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80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9537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废气量为 11861.1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56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3.5 kg/h，H=15 m)。

一次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5091 Nm³/h，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5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5 kg/h；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6932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废气量为 8079.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7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H=15\text{m}$)。

1#、2#筒仓工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896 \text{ Nm}^3/\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9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4 kg/h ; 2#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844 \text{ Nm}^3/\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0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8 kg/h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845 \text{ 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 , 废气量为 $553.5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5.9 \text{ kg/h}$, $H=20\text{m}$)。

3#、4#筒仓工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785 \text{ Nm}^3/\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5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9 kg/h ; 2#进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844 \text{ Nm}^3/\text{h}$,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4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7 kg/h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836 \text{ 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 , 废气量为 $550.8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5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5.9 \text{ kg/h}$, $H=20\text{m}$)。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034 \text{ N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 , 废气量为 $310.2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4.52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5.9 \text{ kg/h}$, $H=20\text{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2 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43.3-45.4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0-4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检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36	3000	1.008
	一次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54	3000	0.762
	1#、2#筒仓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4	3000	0.042
	3#、4#筒仓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3	3000	0.039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0×10^{-3}	3000	0.012
	合计			1.863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863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为 80%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10.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放料口、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及料场风力起尘。

本项目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6932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废气量为 8079.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7 kg/h；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9537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废气量为 11861.1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56 kg/h；1#、2#筒仓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845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废气量为 553.5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kg/h；3#、4#筒仓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836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废气量为 55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 kg/h；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1034 N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 h，废气量为 310.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2×10⁻³ kg/h。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³)。

10.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是生产过程中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将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车间的屏蔽作用降噪。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43.3-45.4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0-4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2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只有颗粒物排放，无总量排放控制目标。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863 t/a。

10.3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					
	行 业 类 别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环 评 单 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莒南环审（2018）25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 年 02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72.7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00		所 占 比 例（%）	0.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72.7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190		所 占 比 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67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 废 治 理（万元）	3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30	其 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3000 h					
运 营 单 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7MA3MJL0J9T			验 收 时 间	2019 年 03 月 12 日~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592		4592			4592			+4592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9.6	20	95.925	94.062	1.863						+1.863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1.5247	1.5247	0			0			+0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06 月 02 日，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莒南县组织召开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占地面积 17982m²，项目总投资 110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h，全年 3000 小时。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 2019 年 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以莒南环审〔2018〕25 号给予批复。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1072.7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7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

方米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废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放料口、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及料场风力起尘。

(2) 再生骨料生产

项目颚式破碎和除土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 m 高排气筒（1#）排放。圆锥破碎、振动回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m 高排气筒（2#）进行排放。此外，原料装卸在室内且装卸前后采取洒水等措施，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封传送带方式进行抑尘；原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对其采取篷布覆盖或罐装运输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原料产生的扬尘；料场风力起尘，通过洒水等方式进行抑尘，其次，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2) 混凝土生产

1#筒仓和 2#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3#）排放；3#筒仓和 4#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气筒（4#）排放；搅拌机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0 m 高排气筒（5#）排放。此外，通过密封式输送、计量、投料等，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洗砂机

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将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车间的屏蔽作用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再生骨料车间除土分离出的杂土、沉淀池污泥、车间洒落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车间洒落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676.35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再生骨料车间除土分离出的杂土、水洗砂产生的污泥和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约 14639.38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除铁工序产生的铁质，产量约 13 t/a，外卖废品收购站。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本项目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废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2)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以及水洗砂水洗废水。混凝土生产用水进入产品，

不外排；收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和清洗车辆的废水，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过滤，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放料口、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及料场风力起尘。

①本项目一次筛分工序和二次筛分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6 m 高排气筒排放；1#、2#筒仓工序和 3#、4#筒仓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所有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5.9 \text{ mg/m}^3$ ，排气筒高度 20 m）。

②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是生产过程中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将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车间的屏蔽作用降噪。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43.3-45.4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0-48.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中只有颗粒物排放，无总量排放控制目标。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863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搅拌站上料处及原料堆场安装水喷淋装置；
- （2）传送带全密封；
- （3）车辆进出厂区处安装车辆冲洗平台。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6 月 02 日

第三部分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以莒南环审〔2018〕25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启动，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06 月 02 日，建设单位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

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图 1 验收工作组评审验收材料



图 2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380m 的西龙掌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1. 搅拌站上料处及原料堆场安装水喷淋装置	搅拌站上料处及原料堆场已安装水喷淋装置	整改落实完成
2. 传送带全密封	传送带已全密封	整改落实完成
3. 车辆进出厂区处安装车辆冲洗平台	车辆进出厂区处已安装车辆冲洗平台	整改落实完成



图 3 上料处水喷淋装置



图 4 原料堆场水喷淋装置



图 5 传送带密封



图 6 车辆冲洗平台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规划用地面积 17982m²，主要建设再生骨料车间、骨料库、搅拌站以及办公室等。拟建设建筑垃圾处理线 1 条，具有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的能力；水洗砂生产线 1 条，具有年加工 81250 吨砂子的生产能力；搅拌站 1 座（搅拌线 1 条），具有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1072.7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2、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的范畴，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建设项目。

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十二、节能环保：鼓励类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范畴，因此属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要求。

（3）本项目满足鲁环函[2012]263 号的要求。

（4）《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类。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厂区东至产业西路，南至产业四路，西、北两面均为北龙掌村空地。企业租赁现有地块进行厂区建设（土地合同见附件）。厂区附近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根据莒南县规划局出具

的《关于莒南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书》(莒南规函[2016]60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莒南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符合具有供水、供电、交通等便利条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区域资源优势明显,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总占地面积 35760m²,本项目占地为 17982m²,其余为建设预留地。厂区设大门 1 处,位于厂区的西部,作为人流和物流出入口。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车间内部分隔为再生骨料车间、水洗砂车间、杂物库、原料库和骨料库,混凝土搅拌站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厂区西北部设有 2 座办公室,办公室东南侧设有 1 座预留车间。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度监测结果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

①环境空气:评价区内 SO₂ 和 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分析原因是由于该区域内道路扬尘、风气扬尘、汽车尾气和秸秆焚烧等因素导致。从 2015 年开始莒南县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对建城区锅炉及辖区内页岩砖厂和铸造等粉尘污染企业进行关停及整治,目前,莒南县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已得到明显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莒南县境内洙溪河东高家庄断面的 COD、氨氮以及龙王河朱家洼子闸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洙溪河东高家庄断面的总磷以及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的 COD、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沿河的生活污水排放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应加强对河流沿岸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并进行河道综合治理。

③地下水环境:区域内地下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④声环境质量:该区域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要求。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6、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和扬尘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减少夜间施工等措施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48 号），施工期间统筹设计，科学施工，合理限定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营运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再生骨料生产大气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来源为骨料生产破碎、除土、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卸料粉尘、成品下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和生产过程皮带输送粉尘。

（1）有组织粉尘

①颚式破碎和除土工序产生粉尘：项目颚式破碎和除土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内径 1.0m，记为 1#）排放，经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②圆锥破碎、筛选粉尘：圆锥破碎、振动回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内径 1.5m，记为 2#）排放，经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骨料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原料卸车粉尘、输送及落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经洒水抑尘、封闭装车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其它

运输车辆扬尘：首先，对原材料、成品运输车辆采取蓬布覆盖或罐装运输措施，

减少运输过程中原料产生的扬尘；其次，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少进出厂区车辆泥土外带和二次扬尘的产生；第三，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通过采用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混凝土生产大气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环节包括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散装运输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打料时粉料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筒仓放空口粉尘：本项目筒仓自带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5%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仓顶22m高除尘器排气口（内径0.5m，记为3#~6#）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搅拌机放空口粉尘：项目共1条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盖上设有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投入搅拌机内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9.5%）粉尘落入搅拌机内，处理后废气则通过搅拌机上方的除尘器排气口（距离地面约20m，内径0.5m，记为7#）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罐车放料口粉尘、输送、计量粉尘，经密闭输送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其它

①运输车辆扬尘：首先，对原材料运输车辆采取蓬布覆盖或罐装运输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原料产生的扬尘；其次，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少进出厂区车辆泥土外带和二次扬尘的产生；第三，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通过采用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其它防尘治理措施：料场存有石子及砂子，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启动输送，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筒仓密闭存放，石子及砂子堆场、上料口采取厂房化封闭运行，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卸料区配置喷淋设施降尘。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再生骨料车间、骨料库需要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搅拌站、原料库需要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西龙掌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8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搅拌站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冲洗；水洗砂废水经多级过滤塔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化粪池、多级沉淀池、搅拌工作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噪声来源主要是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设计中，应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应预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再生骨料车间除土工序分离出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除铁工序产生的铁质，圆锥破碎、振动分级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站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搅拌站设备、车辆清洗产生的残留混凝土、废水砂石分离和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再生骨料生产：除土工序分离出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土

尘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除铁工序产生的铁质外卖废品收购站；圆锥破碎、分级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卖。

搅拌站：搅拌站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搅拌站设备、车辆清洗产生的残留混凝土、废水砂石分离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可作为路基填料外运处理。

水洗砂：洗砂废水中经过滤后分离出的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作为陶瓷制品原料。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运输车辆对沿途可能的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粒状再生骨料散装汽车运输，混凝土商砼车运输。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尤其是在大风天气下，扬尘产生量会较多。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物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砂石等物料在运输前表面适当洒水，经过村庄附件适当降低车速，以减少扬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运输路线在经过村庄等路段时，要匀速行驶，尽量减少鸣笛，避免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抑尘、降噪措施后，运输车辆对沿途可能的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分析：本项目采用了清洁的原材料、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采取了节能降耗以及降低污染物产生等措施，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水平很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无生产和生活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8.72t/a。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三废”治

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上可行，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措施：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外运堆肥	1 个	—	—
	搅拌站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1 套	—	—
	洗砂废水	多级过滤塔净化处理后回用	1 套	—	—
废气	再生骨料生产锤破、除土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再生骨料生产圆锥破碎、振动分级筛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搅拌站筒仓	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口排放	4 套	达标排放	
	搅拌站搅拌机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口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车间、原料库、骨料库无组织粉尘	选用先进设备,所有操作均在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	达标排放	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搅拌站无组织粉尘	选用先进设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达标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	对原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或罐装运输措施,地面全部硬化,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其它	消声装置、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若干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除土、除尘器收集杂质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妥善处置
	除铁器去除铁质		—	—	
	圆锥破碎、筛分、除尘器收集粉尘		—	—	
	搅拌站粉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		—	—	
	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	—	
	搅拌机、运输车辆残留混凝土		—	—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	—	
			—	—	

	沉淀池沉淀物, ,		—, ,	—, ,	
	污水处理污泥, ,		—, ,	—, ,	
	生活垃圾, ,		—, ,	—, ,	
其它	监测, ,	规范废气排气筒, ,	, ,	, ,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测, ,
	厂区防渗, ,	化粪池池体、池壁, 沉淀池、 搅拌工作区做好防渗措施, ,	—, ,	—, ,	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
	绿化, ,	绿化面积 1258m ² , ,	—, ,	—, ,	—, ,

三、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2

2

2

4

4

4

4

4

4

←

2

←

←

2

←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莒南环审[2018]25 号

关于临沂万达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 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万达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沂万达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临沂万达兴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项目位于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西 780m 处，总投资 110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以建筑垃圾中的水泥块、砖块为原料，经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破碎产生的石粉经水洗后生产机制砂。主要建设 1 条再生骨料生产线、1 条水洗砂生产线、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

项目已在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颚式破碎工序粉尘、除土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圆锥破碎及筛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放空口、搅拌机放空口粉尘经配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4 个 22m 高，1 个 20m 高），粉尘外排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第四时段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车辆运输需采取密闭车斗运输、洒水、篷布遮盖等措施；设备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并进行二次密封；在装卸料口设置固定持续喷雾洒水装置；传送带建设全密闭廊道；原料及成品全部置于车间内，车间顶部加装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转运全部在室内完成，场地、道路定期洒水，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再生骨料车间、骨料库周围 50m，搅拌机、原料库周围 100m，当前无敏感点，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搅拌机、运输车、搅拌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搅拌站生产区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水洗砂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抽入过滤塔处理，通过多重过滤后进入清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

排放，外排废水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贮存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采取对主要噪声源(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进行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运输车辆禁止夜间运输，经过临近的村庄采取限制车速、禁鸣以及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等相关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做好固废防治工作

除土工序收集的杂土、颚式破碎除土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洒落的尘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圆锥破碎、分级振动筛收集的粉尘、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水洗砂废水处理污泥外卖；搅拌机放空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四、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等。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洙边镇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MJLQJ9T 1-1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

隽之文

柒佰万元整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8 年 01 月 02 日至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环保建材研发及销售；机制沙、钢渣、铁砂、水洗砂及废渣废料销售；石子、石材、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预拌性混凝土构件生产及来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02 日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检测期间原料消耗清单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19-03-12	水泥	160 t	
	细骨料	536 t	
	粗骨料	588 t	
	粉煤灰	28 t	
	石粉	23 t	
	外加剂	3 t	
	水	6 t	
2019-03-13	水泥	160 t	
	细骨料	536 t	
	粗骨料	588 t	
	粉煤灰	28 t	
	石粉	23 t	
	外加剂	3 t	
	水	6 t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	1	与颚式破碎机配套使用
2	颚式破碎机	/	1	
3	圆锥破碎机	/	2	
4	振动筛	/	1	
5	分级振动筛	/	2	
6	除铁器	/	1	
7	除尘器	/	2	
8	喂料机	/	1	洗沙
9	滚筒筛	/	1	
10	洗砂机	/	2	
11	脱水筛	/	1	
12	过滤塔	/	1	
13	压滤机	/	1	
14	搅拌机	/	1	
15	筒仓	/	4	
16	外加剂储罐	/	2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正本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2019 年 04 月 13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1页/共15页

样品名称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张栋 王召强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19-03-12 至 2019-03-14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5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采样 2 天;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滤筒×48, 超低采样头×40, 滤膜×24	样品状态	滤筒、超低采样头、滤膜封装完好。
检测日期	2019-03-16 至 2019-03-18	检测环境	颗粒物检测环境: 恒温恒湿 (温度: 20±1℃ 湿度: 50±5%)
制定依据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审核: 邢伯蕾 批准: 黄春营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邢伯蕾 签名: 黄春营
日期: 2019-04-13 日期: 2019-04-13 日期: 2019-04-13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2页/共15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一次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一次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2#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2#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2#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4#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4#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3#、4#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3页/共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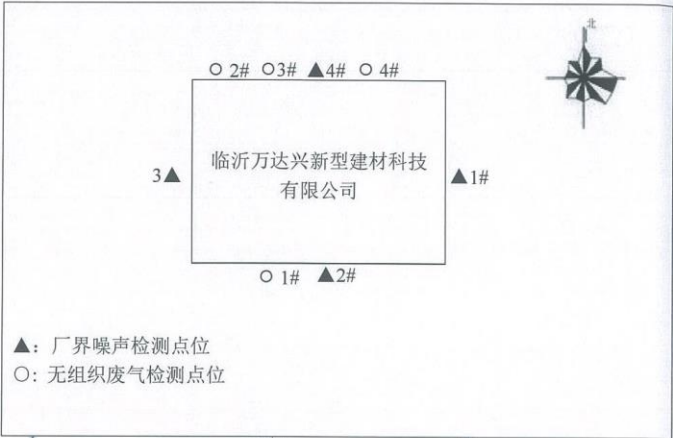


图 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4页/共15页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表 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3-12	处理建筑垃圾 (t/d)	2166	1949	90
2019-03-13		2166	1949	90
2019-03-14		2166	1949	90
2019-03-12	商品混凝土 (m ³ /d)	833	750	90
2019-03-13		833	750	90
2019-03-14		833	750	90
备注	本项目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维护, 工况由企业提供。			

1.4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5。

表 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3-12	1	17.2	100.5	S	2.7	D
	2	10.3	100.7	SE	2.3	D
	3	9.2	100.8	SE	1.6	D
2019-03-13	1	4.7	100.8	S	1.4	D
	2	16.8	100.3	S	2.7	D
	3	13.0	100.4	SW	0.7	D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5页/共15页

二、检测方法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2-2。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HJ 836-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mg/m ³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GB/T 15432-1995

表 2-2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LYJC0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YJC0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6页/共15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二次筛分和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1#进口	2019-03-12	1	539	18729	10.1	9.3	Φ=0.50m
		2	566	18066	10.2	9.3	
		3	522	18316	9.56	9.5	
	平均值		542	18370	9.96	9.4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2#进口	2019-03-12	1	444	8798	3.91	8.9	Φ=0.35m
		2	425	8994	3.82	8.9	
		3	434	8689	3.77	9.3	
	平均值		434	8827	3.83	9.0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3#进口	2019-03-12	1	639	8812	5.63	9.5	Φ=0.35m
		2	609	8976	5.47	9.5	
		3	614	8332	5.12	9.4	
	平均值		621	8707	5.41	9.5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19-03-12	1	8.2	43366	0.356	9.7	Φ=1.1m H=16m
		2	8.4	40478	0.340	10.0	
		3	7.9	39194	0.310	9.5	
	平均值		8.2	41013	0.336	9.7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1#进口	2019-03-13	1	538	17876	9.62	9.0	Φ=0.50m
		2	518	18523	9.59	9.3	
		3	550	18215	10.0	8.9	
	平均值		535	18205	9.74	9.0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7页/共15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2#进口	2019-03-13	1	434	8645	3.75	9.7	Φ=0.35m
		2	470	8904	4.18	9.6	
		3	446	8631	3.85	9.1	
	平均值		450	8727	3.93	9.5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3#进口	2019-03-13	1	632	9176	5.80	9.4	Φ=0.35m
		2	609	8503	5.18	9.1	
		3	645	8653	5.58	9.5	
	平均值		629	8777	5.52	9.3	
二次筛分和 破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19-03-13	1	8.3	39182	0.325	9.6	Φ=1.1m H=16m
		2	8.2	39537	0.324	9.6	
		3	7.8	38572	0.301	9.6	
	平均值		8.1	39097	0.317	9.6	

备注

-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3.5 kg/h, H=15 m);
- 2.设计负荷: 2166 t/d, 实际运行负荷: 1949t/d, 负荷率: 90%;
- 3.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16 m 高排气筒。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8页/共15页

表 3-2 一次筛分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03-12	1	457	25091	11.5	10.5	Φ=0.65m
		2	449	24895	11.2	10.3	
		3	454	24817	11.3	9.9	
		平均值	453	24934	11.3	10.2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03-12	1	9.4	26587	0.250	10.6	Φ=0.8m H=16m
		2	9.8	26266	0.257	10.9	
		3	9.6	26577	0.255	10.6	
		平均值	9.6	26477	0.254	10.7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03-13	1	452	24099	10.9	10.4	Φ=0.65m
		2	458	24272	11.1	11.0	
		3	448	24850	11.1	10.8	
		平均值	453	24407	11.1	10.7	
一次筛分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03-13	1	9.7	26437	0.256	10.5	Φ=0.8m H=16m
		2	9.4	26438	0.249	10.5	
		3	9.3	26932	0.250	10.5	
		平均值	9.5	26602	0.253	10.5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 (颗粒物≤20 mg/m ³) ,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3.5 kg/h, H=15 m) ; 2.设计负荷: 2166 t/d, 实际运行负荷: 1949 t/d, 负荷率: 90%; 3.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16 m 高排气筒。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9页/共15页

表 3-3 1#、2#筒仓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03-12	1	200	769	0.154	9.6	Φ=0.10m
		2	197	815	0.161	10.2	
		3	209	841	0.176	9.6	
	平均值		202	808	0.163	9.7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03-12	1	208	783	0.163	9.5	Φ=0.10m
		2	197	772	0.152	9.6	
		3	202	808	0.163	9.1	
	平均值		202	788	0.159	9.4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03-12	1	7.3	1818	0.013	10.1	Φ=0.2m H=20m
		2	7.5	1740	0.013	10.6	
		3	7.4	1845	0.014	10.9	
	平均值		7.4	1801	0.013	10.5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03-13	1	202	865	0.175	8.9	Φ=0.10m
		2	205	896	0.184	9.3	
		3	197	747	0.147	9.9	
	平均值		201	836	0.168	9.7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03-14	1	207	753	0.156	9.6	Φ=0.10m
		2	199	844	0.168	8.8	
		3	196	770	0.151	9.2	
	平均值		201	789	0.158	9.2	
1#、2#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03-13	1	7.3	1812	0.013	11.2	Φ=0.2m H=20m
		2	7.8	1783	0.014	10.5	
		3	7.5	1797	0.013	10.1	
	平均值		7.5	1797	0.014	10.6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5.9kg/h, H=20m); 2.设计负荷: 833 m ³ /d, 实际运行负荷: 750 m ³ /d, 负荷率: 90%; 3.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10页/共15页

表 3-4 3#、4#筒仓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03-12	1	199	738	0.147	9.4	Φ=0.10m
		2	195	735	0.143	9.4	
		3	205	778	0.159	9.2	
		平均值	200	750	0.150	9.3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03-13	1	204	795	0.162	9.0	Φ=0.10m
		2	198	844	0.167	9.7	
		3	193	806	0.156	9.6	
		平均值	198	815	0.161	9.4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03-13	1	7.2	1832	0.013	9.8	Φ=0.2m H=20 m
		2	7.5	1818	0.014	10.3	
		3	7.3	1836	0.013	10.5	
		平均值	7.3	1829	0.013	10.2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1# 进口	2019-03-14	1	200	785	0.157	9.7	Φ=0.10m
		2	205	764	0.157	9.5	
		3	196	786	0.154	9.5	
		平均值	200	778	0.156	9.6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 2# 进口	2019-03-14	1	197	794	0.156	9.1	Φ=0.10m
		2	201	765	0.154	9.3	
		3	199	818	0.163	9.3	
		平均值	199	792	0.158	9.2	
3#、4#筒仓 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19-03-14	1	7.4	1789	0.013	11.3	Φ=0.2m H=20 m
		2	7.1	1791	0.013	10.9	
		3	7.3	1817	0.013	10.4	
		平均值	7.3	1799	0.013	10.9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3.5 kg/h, H=20m);
2.设计负荷: 833 m³/d, 实际运行负荷: 750 m³/d, 负荷率: 90%;
3.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20 m 高排气筒。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11页/共15页

表 3-5 搅拌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3-13	1	4.3	810	3.48×10 ⁻³	10.3	Φ=0.1 m H=20 m
		2	4.8	942	4.52×10 ⁻³	10.9	
		3	4.6	942	4.33×10 ⁻³	10.1	
	平均值		4.6	898	4.10×10 ⁻³	10.4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03-14	1	4.2	1034	4.34×10 ⁻³	11.2	Φ=0.1 m H=20 m
		2	4.0	1003	4.01×10 ⁻³	10.9	
		3	4.4	890	3.92×10 ⁻³	10.5	
	平均值		4.2	976	4.10×10 ⁻³	10.9	
备注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2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5.9 kg/h, H=20 m); 2.设计负荷: 833m ³ /d, 实际运行负荷: 750m ³ /d, 负荷率: 90%; 3.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20 m 高排气筒。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03-12	1	0.230	0.257	0.264	0.256	0.332
		2	0.224	0.264	0.267	0.268	
		3	0.259	0.332	0.269	0.263	
	2019-03-13	1	0.239	0.268	0.283	0.267	0.287
		2	0.243	0.272	0.287	0.261	
		3	0.234	0.275	0.286	0.266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12页/共15页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dB(A))			
			2019-03-12		2019-03-1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张栋 王召强	45.1	48.2	45.4	47.8
2	南厂界		44.5	47.1	44.4	47.6
3	西厂界		43.6	46.0	43.5	46.1
4	北厂界		43.3	46.2	43.7	46.2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风力小于 5m/s; 夜间生产。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 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 并采用全程空白, 空白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7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13页/共15页

表 4-3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18040105	11.5426	11.5428	1.1	0.2	2	符合
18030145	11.7826	11.7828	1.2	0.2	2	符合
18040124	11.7584	11.7585	1.2	0.1	2	符合
18040095	11.4683	11.4684	1.1	0.1	2	符合
18040070	11.7124	11.7124	1.0	0.0	2	符合
18040113	11.2873	11.2875	1.1	0.2	2	符合
18030076	11.8732	11.8733	1.2	0.1	2	符合
18040119	11.8041	11.8042	1.2	0.1	2	符合
18040087	11.4751	11.4752	1.1	0.1	2	符合
18040074	11.9437	11.9438	1.0	0.1	2	符合

备注

-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
2.《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4 质量规范的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4-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3-12	AWA6228+	93.7	93.8	0.1	≤ 0.5	是
2019-03-13	AWA6228+	93.7	93.9	0.2	≤ 0.5	是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14页/共15页

五、现场检测附图



图 1 二次筛分+破碎工序出口



图 2 二次筛分+破碎工序 2#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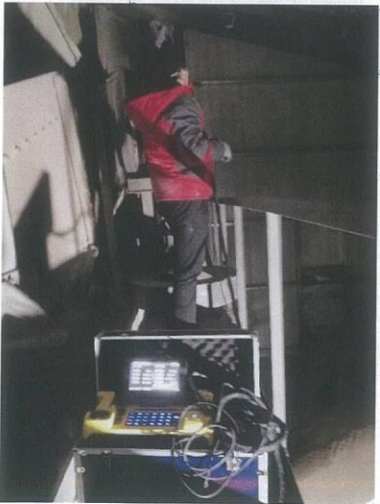


图 3 二次筛分+破碎工序 3#进口



图 4 一次筛分出口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41303C 日期: 2019/04/13 页码: 第15页/共15页



图 5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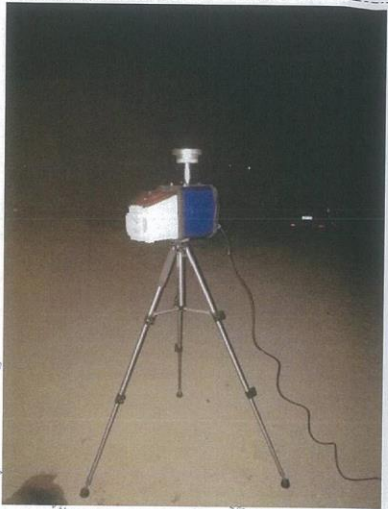


图 6 无组织废气采样

***** 报告结束 *****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65 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附件 8 建设用地规划

莒南县规划局文件

莒南规函〔2016〕 60 号



莒南县规划局 关于莒南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设计条件的 通知书

莒南县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申报的用地项目（莒南国土资函〔2016〕53 号），
经研究，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用地情况

1.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8716.26 平方米（合 28.07 亩）

1.2 用地位置：洙边镇北龙掌村。

1.3 用地四至：北至北龙掌村地；西至北龙掌村地；南至产
业四路；东至产业西路。

2、土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3、土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不低于 1.0。

3.2 建筑密度：不低于 40%。

3.3 绿地率：不高于 15%。

4、建筑设计要求

4.1 建筑高度：地上不大于 18 米、地下不大于 3 米。

4.2 建筑退让：该地块东侧道路红线后退产业西路道路中心线 12 米，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 3 米；南侧道路红线后退产业四路道路中心线 12 米，建筑红线后退道路红线 3 米。多层建筑后退北侧用地界线不小于建筑高度的 0.75 倍，且最小距离不小于 10 米；低层建筑后退北侧用地界线不小于建筑高度的 0.75 倍，且最小距离不小于 2 米；多、低建筑后退西侧用地界线不小于 0.25 倍，且最小距离不小于 3 米，并满足消防间距要求。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退道路红线的距离除符合以上规定外，必须满足交叉口视距三角形的要求，同时还应适当增加后退距离，为建设公共设施预留空间。

4.3 建筑间距

按国家规划和相关消防、日照等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5、交通规划要求

5.1 交通出入口主要朝向东，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70 米。

5.2 根据建筑性质按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配建足够的停车位。规划配置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城市设计要求

6.1 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2 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力求有特色的现代建筑风格。

6.3 在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外为公众提供公共使用空间或设施的，经批准后，可给予适当提高容积率的补偿。

6.4 其他要求

必须同时设计、建设代征城市道路及其配套的设施。

7、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7.1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计，所有管线地下敷设，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7.2 公共服务设施按规范设置。

8、成果要求

提交规划设计说明书和下列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8.1 现状分析图

8.2 总平面规划图

8.3 放线定位图

8.4 管网综合图

8.5 竖向设计图

8.6 绿化配置图

8.7 鸟瞰图

9、附加说明

9.1 按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供两个以上规划设计方案，报规划局审批。

9.2 在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中，需明确标注每一座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同时提供建筑物的平立剖面图纸。

9.3 规划设计条件是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建设。

9.4 该宗土地地形图测绘费 11390 元，GPS—E 级点使用费 3452 元。

9.5 涉及消防、抗震等有关部门，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9.6 规划设计条件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	法定代表人	隗之文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71327-42-03-005581		
	项目名称	年处理建筑垃圾65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25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莒南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莒南县洙边镇北龙掌村，总规划用地面积17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01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商混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相关设备16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建筑垃圾65万吨、年产商品混凝土25万立方米。		
	总投资	11072.7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9年
	项目负责人	隗之文	联系电话	15550978888
	备注			
承诺： <u>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10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临沂万里达仓储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临沂万达兴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共 46 亩。
该宗土地位于：莒南县洙边镇西龙掌村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办法：每亩每年贰仟 元，共计壹百捌拾肆万元，每两年交付一次。

四、租赁用途：由乙方自主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3、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

七、特别约定：

1、如乙方办理该土地征用出让手续，本合同所称租赁费即作为甲方应得的土地出让金及各种补偿费，无论合同履行时间长短，办理土地出让征用时，乙方不再给付甲方出让金及其他费用。

2、如乙方因需要，欲征用该土地，除了土地款以外的应上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补偿款归甲方，地上附属物补偿款归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国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5、租赁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对于乙方投资的地上附属物按以下方法处理：乙方投资修建的所有地上附属物，在合同终止时双方协商其价值，并由甲方在一个月內支付价款给乙方；协商不成，由相关单位评估其价值，甲方予以接受，并在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价款给乙方，评估费双方均担。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代表人：(章) 刘洁

承租方：



代表人：(章) 杨喻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2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